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通〔2020〕47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2019年第4批次（17挂）土地征收的批复》（苏政地〔2020〕4017号）文件批准，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66.5527公顷，其中耕地23.4224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2019年第4批次（17挂）土地征收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相城区北桥街道莲花庄村村集体，南泾村村集体、6组、北

丰 8 组、北丰 9 组、11 组、12 组，倪汇村村集体、24 组、25 组、26 组，下堡村 8 组、9 组；黄埭镇斜桥村村集体、4 组、9 组、12 组，新巷村石新 11 组；黄桥街道大庄村 2 组，方浜村村集体、4 组、5 组，黄桥村村集体、5 组、8 组、9 组、10 组、11 组，木巷村村集体，占上村村集体、4 组、7 组；望亭镇迎湖村村集体、5 组；渭塘镇凤凰泾村村集体、25 组，凤阳村村集体、18 组、23 组、25 组，渭北村村集体、23 组、25 组、26 组；元和街道朱泾村村集体、20 组、22 组、23 组、25 组、26 组。

三、征地村、组及面积

（一）北桥街道莲花庄村村集体 0.0977 公顷;

（二）北桥街道南泾村村集体 1.2214 公顷;

（三）北桥街道南泾村 6 组 1.9777 公顷;

（四）北桥街道南泾村北丰 8 组 0.7543 公顷，其中耕地 0.1547 公顷;

（五）北桥街道南泾村北丰 9 组 1.5096 公顷，其中耕地 1.0752 公顷;

（六）北桥街道南泾村 11 组 1.1855 公顷，其中耕地 0.5299 公顷;

（七）北桥街道南泾村 12 组 0.4045 公顷，其中耕地 0.401 公顷;

（八）北桥街道倪汇村村集体 6.5697 公顷，其中耕地 1.8737 公顷;

（九）北桥街道倪汇村 24 组 1.2573 公顷，其中耕地 1.2242 公顷；

（十）北桥街道倪汇村 25 组 2.4364 公顷，其中耕地 1.8682 公顷；

（十一）北桥街道倪汇村 26 组 1.2105 公顷，其中耕地 1.0051 公顷；

（十二）北桥街道下堡村 8 组 0.7091 公顷，其中耕地 0.7033 公顷；

（十三）北桥街道下堡村 9 组 2.3595 公顷，其中耕地 2.2864 公顷；

（十四）黄埭镇斜桥村村集体 6.9553 公顷，其中耕地 1.2128 公顷；

（十五）黄埭镇斜桥村 4 组 0.1717 公顷，其中耕地 0.0021 公顷；

（十六）黄埭镇斜桥村 9 组 1.7637 公顷，其中耕地 0.0615 公顷；

（十七）黄埭镇斜桥村 12 组 1.401 公顷，其中耕地 0.8387 公顷；

（十八）黄埭镇新巷村石新 11 组 0.2702 公顷，其中耕地 0.2213 公顷；

（十九）黄桥街道大庄村 2 组 0.1296 公顷，其中耕地 0.1275 公顷；

（二十）黄桥街道方浜村村集体 0.0383 公顷;

（二十一）黄桥街道方浜村 4 组 0.0069 公顷，其中耕地 0.0069 公顷;

（二十二）黄桥街道方浜村 5 组 0.1863 公顷;

（二十三）黄桥街道黄桥村村集体 7.4336 公顷，其中耕地 0.17 公顷;

（二十四）黄桥街道黄桥村 5 组 0.1016 公顷;

（二十五）黄桥街道黄桥村 8 组 0.3405 公顷，其中耕地 0.0386 公顷;

（二十六）黄桥街道黄桥村 9 组 0.0016 公顷;

（二十七）黄桥街道黄桥村 10 组 0.884 公顷，其中耕地 0.3148 公顷;

（二十八）黄桥街道黄桥村 11 组 0.0695 公顷，其中耕地 0.0008 公顷;

（二十九）黄桥街道木巷村村集体 0.0454 公顷;

（三十）黄桥街道占上村村集体 0.9186 公顷，其中耕地 0.0051 公顷;

（三十一）黄桥街道占上村 4 组 0.0003 公顷;

（三十二）黄桥街道占上村 7 组 0.0011 公顷;

（三十三）望亭镇迎湖村村集体 2.4099 公顷，其中耕地 0.1162 公顷;

（三十四）望亭镇迎湖村 5 组 2.4843 公顷，其中耕地 1.663

公顷;

（三十五）渭塘镇凤凰泾村村集体 1.7846 公顷，其中耕地 1.1415 公顷;

（三十六）渭塘镇凤凰泾村 25 组 0.8073 公顷，其中耕地 0.307 公顷;

（三十七）渭塘镇凤阳村村集体 0.0012 公顷;

（三十八）渭塘镇凤阳村 18 组 0.3097 公顷，其中耕地 0.1575 公顷;

（三十九）渭塘镇凤阳村 23 组 0.126 公顷，其中耕地 0.1178 公顷;

（四十）渭塘镇凤阳村 25 组 1.6896 公顷，其中耕地 0.2425 公顷;

（四十一）渭塘镇渭北村村集体 1.813 公顷，其中耕地 0.0979 公顷;

（四十二）渭塘镇渭北村 23 组 2.4603 公顷，其中耕地 1.4715 公顷;

（四十三）渭塘镇渭北村 25 组 0.9839 公顷，其中耕地 0.6174 公顷;

（四十四）渭塘镇渭北村 26 组 0.4535 公顷，其中耕地 0.3769 公顷;

（四十五）元和街道朱泾村村集体 1.8488 公顷;

（四十六）元和街道朱泾村 20 组 0.2053 公顷，其中耕地

0.2053 公顷;

（四十七）元和街道朱泾村 22 组 1.108 公顷，其中耕地 0.9847 公顷;

（四十八）元和街道朱泾村 23 组 1.1675 公顷，其中耕地 1.1658 公顷;

（四十九）元和街道朱泾村 25 组 1.221 公顷，其中耕地 0.3627 公顷;

（五十）元和街道朱泾村 26 组 3.2664 公顷，其中耕地 0.2729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农用地	46.6473	36 万元/公顷	2.6 万元/人
建设用地	19.9054	36 万元/公顷	/
未利用地	0.0000	18 万元/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

（三）青苗补偿标准。

1.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计补。

2. 多年生林木，可移植的尽量移植，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杂生

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

六、相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被征地镇、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相城区北桥街道莲花庄村村集体，南泾村村集体、6组、北丰8组、北丰9组、11组、12组，倪汇村村集体、24组、25组、26组，下堡村8组、9组；黄埭镇斜桥村村集体、4组、9组、12组，新巷村石新11组；黄桥街道大庄村2组，方浜村村集体、4组、5组，黄桥村村集体、5组、8组、9组、10组、11组，木巷村村集体，占上村村集体、4组、7组；望亭镇迎湖村村集体、5 组；渭塘镇凤凰泾村村集体、25组，凤阳村村集体、18组、23组、25组，渭北村村集体、23组、25组、26组；元和街道朱泾村村集体、20组、22组、23组、25组、26组	5月9日至5月23日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开发区中心所、黄埭中心所、黄桥所、渭塘中心所、望亭中心所、元和中心所	5月9日至5月23日

（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凡自本通告发布后，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联系电话：开发区 69576637、黄埭高新区 65489434、黄桥街道 65468768、渭塘镇 65900772、望亭镇 65383867、元和高新区 65790515。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7 日印发